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1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組

聯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084 編號：104

有關外界關心臺北監獄前典獄長辦理收容人接見乙事，本部說明如下：

（一）行政責任部分

本案經媒體披露後，蔡部長立即責令矯正署依法徹查，並指示本部政風小組率同政風單位啟動行政調查，以釐清相關責任。經政風人員查知謝姓前典獄長（下稱謝某）於任職期間，疑與鍾姓民眾本於私人情誼，協助陶姓收容人辦理接見事宜，恐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蔡部長獲悉後旋即指示，行政違失部分矯正署應從嚴議處，並提出改進及精進措施。嗣經矯正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程序「建議」給予謝某申誡 2 次，惟該部分依程序尚須報送本部審核，目前甫由本部審核中，尚非最終結果，且後續如查得涉及刑事不法，本部仍得依公務員懲戒法逕將謝某移付懲戒，故外界有人指稱僅申誡 2 次輕輕放下云云，容有誤解。

（二）刑事不法部分

本案初步行政調查後，蔡部長基於勿枉勿縱，再度嚴正指示，全案不限對象、不設範圍，再行調查，務必徹查到底，嗣經政風人員再為深入追查後，蔡部長具體指示後續全案移送廉政署究明刑事責任，若涉不法，依法嚴辦，絕不寬貸！現本件刑責部分已由廉政署立案調查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積極指揮偵辦中。

蔡部長向來要求矯正機關必須貫徹依法行政，矯正首長更應以身作則，公正、公平、公開辦理各項監所管理工作，此次事件之發生，本部非常重視，絕不護短，分別責令進行行政調查與刑事追究，目前行政懲處仍在審核中，刑事責任亦持續查辦中，對於相關疏失及不法，本部將以最嚴格的態度，重罰嚴懲，以正官箴！